

#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规则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及回购股份协议通过了<sup>1</sup>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2.《以票反对权、投票反对弃权通过了<sup>1</sup>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3.《以票同意权、投票反对弃权通过了<sup>1</sup>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董秘秘书将重新提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将选举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谢晓燕（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伟华、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减资完成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内蒙古金河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动物营养将不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sup>1</sup>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资事项概述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营养”）注册资本2,000万元减至600万元，具体减资方案为公司减少缴出资本1,340万元。根据动物营养目前的增资计划，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动物营养股份，动物营养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N1F4P32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赫晓燕

住所：托克托县双营村金河生物公司院内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原料、维生素预混料、新型混合添加剂生产加工和销售

2.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77.05	1489.06
总负债	106.56	189.11
净资产	1271.50	1290.95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38	1560.12
营业利润	-25.32	-112.87
净利润	-29.36	-112.74

三、减资方案及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

公司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后不再持有动物营养股权，授权动物营养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减资完成后，动物营养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减资后动物营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	67%	0	0%
赫晓燕	660	33%	660	100%
合计	2,000	100%	660	100%

四、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金使用更为合理，促进综合效能不断提升，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而实施。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动物营养的股份，动物营养将不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5. 中证指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即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00元/股；回购价格下限为人民币0.90元/股，即回购价格下限为人民币0.90元/股。

3.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4.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售后服务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5.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严格遵守股份回购的原则，回购期间内将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和股价走势适时调整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条件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10.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1.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12. 中证指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5.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6.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17.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9.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1.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5.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6.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7.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8.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9.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0.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1.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5.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6.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7.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8.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9.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0.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1.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5.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6.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7.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8.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9.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0.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1.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5.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6.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7.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8.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9.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0.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1.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5.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6.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7.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8.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9.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0.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1.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5.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6.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7.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8. 本次回购股份后，